

河南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

于庆展 主编

□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 200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的讲解,共分为三篇:第一篇讲述总概论及建筑面积的计算;第二篇讲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建筑工程的相关内容;第三篇讲述《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B 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内容。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有关内容的使用方法、计算依据和注意事项,有助于为读者全面了解、深刻理解、灵活应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从而推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实施,满足工程量清单招投标的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 于庆展主编. —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3 (2012. 2 重印)

(河南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ISBN 978-7-5349-4511-3

I. ①建… II. ①于… III. ①建筑装饰-工程造价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1724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37028 65788613

网址: www.hnstp.cn

策划编辑: 孙 彤

责任编辑: 孙 彤

责任校对: 柯 姣

封面设计: 金志刚

责任印制: 朱 飞

印 刷: 郑州晓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23.75 字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8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于庆展

副主编 陈武新 李作正

主 审 张丽萍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付荣乐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参 编 于庆展 河南工业大学

陈武新 河南工业大学

李作正 河南工业大学

王慧芬 河南工业大学

刘海燕 河南工业大学

刘起霞 河南工业大学

陈东兆 河南工业大学

马改丽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李艳红 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王 霞 河南省安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前 言

2003年2月17日,原建设部以第119号公告批准发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自2003年7月1日起实施,使我国工程造价从传统的以预算定额为主的计价方式向国际上通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转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以第63号公告批准发布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自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以便深入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改革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实施、满足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的需要,逐步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体系,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有关内容,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组织编制了《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由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豫建设标(2008)50号文批准发布实施,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了配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的宣传、培训、实施,提高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加快学习和理解,受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和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委托,由河南工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组织编写了《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教材,作为河南省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本书同时可作为已获取河南省工程造价从业资格证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设计、建设、施工等部门相关人员的参考书,以及大、中专院校工程造价与计价课程的教学用书。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王慧芬编写第1、10、19章;陈东兆编写第2、4、13章;李作正编写第3、17章;刘起霞编写第5、7章;于庆展编写第6、11、18章;王霞编写第8、15、21章;陈武新编写第9、16章;刘海燕编写第12、14章;马改丽编写第20章;李艳红编写第22、23章及附录。全书由于庆展、陈武新负责统稿,由张丽萍、付荣乐主审。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与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参阅的有关书籍,向原作者表示致谢。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恳请本书读者提出宝贵的指正意见,以使本书不断地完善。

邮箱: yqz418@yahoo.com.cn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总概论及建筑面积计算

1 总概论	3
1.1 概述	3
1.2 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简介	7
1.3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应注意的问题	11
2 建筑面积计算	14
2.1 建筑面积概述	14
2.2 建筑面积计算	16

第二篇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A 建筑工程

3 土（石）方工程	27
3.1 土壤、岩石的分类	27
3.2 三通一平工程	30
3.3 平整场地及碾压、夯实	30
3.4 人工土方工程	32
3.5 机械土方工程	48
3.6 换土、凿截桩头、基底钎探及淤泥、流砂	53
3.7 石方工程	55
4 桩基础工程	58
4.1 《08 综合单价》总体规定	58
4.2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59
4.3 现浇混凝土灌注桩	62
4.4 复合地基桩基础工程	69
4.5 地下连续墙	72
4.6 地基强夯	74

4.7	土钉墙及锚杆支护	74
4.8	打拔钢板桩及安拆导向夹具	76
5	砌筑工程	78
5.1	概述	78
5.2	砖基础	80
5.3	砖砌体	86
5.4	砌块砌体	93
5.5	石砌体	95
6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00
6.1	概述	100
6.2	现浇混凝土基础	102
6.3	沉井基础	109
6.4	现浇混凝土工程	113
6.5	预制混凝土工程	119
6.6	钢筋工程及预埋螺栓、铁件	125
6.7	商品混凝土运输及现场搅拌混凝土加工费	138
7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139
7.1	木材简介及综合单价总体规定	139
7.2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143
7.3	木屋架及木构件	146
8	金属结构工程	153
8.1	金属结构材料	153
8.2	金属结构综合单价总体规定	155
8.3	金属结构构件制作安装	156
8.4	金属结构构件的运输	161
9	屋面及防水工程	163
9.1	概述	163
9.2	瓦、型材屋面	166
9.3	屋面防水	173
9.4	屋面排水	179
9.5	墙、地防水、防潮	181
9.6	变形缝、止水带	185
9.7	找平层、钉挂钢丝网、屋面出风口	188
10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90
10.1	耐酸防腐工程基本知识	190

10.2	耐酸防腐	195
10.3	保温隔热	201
11	构筑物工程	206
11.1	烟囱	206
11.2	水塔	212
11.3	贮水(油)池	217
11.4	贮仓	219
12	室外工程	222
12.1	厂区道路	222
12.2	涵管、涵洞	225
12.3	室外排水管道	226
12.4	井类、地沟、铸铁围墙花饰栏杆	228
13	零星拆除及构件加固工程	230
13.1	零星拆除	230
13.2	构件加固	234
14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236
14.1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计取条件	236
14.2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计取方法	237
15	建筑工程措施项目费	239
15.1	组织措施项目费	239
15.2	施工排水、降水费	241
15.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停滞费	242
15.4	模板使用费	246
15.5	脚手架使用费	248
15.6	垂直运输机械费	253
15.7	现浇混凝土泵送费	255

第三篇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B 装饰装修工程

16	楼地面工程	259
16.1	整体面层楼地面	259
16.2	块料面层楼地面	262
16.3	其他材料楼地面	265

16.4	踢脚线及楼梯装饰	268
16.5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271
16.6	台阶、散水、坡道及零星装饰	273
16.7	地面垫层	275
17	墙、柱面工程	277
17.1	墙、柱(梁)面抹灰	277
17.2	墙、柱(梁)面镶贴块料	283
17.3	墙、柱(梁)饰面	288
17.4	隔断、隔墙、幕墙	291
18	天棚工程	296
18.1	天棚抹灰	296
18.2	天棚吊顶	298
18.3	天棚其他装饰	304
19	门窗工程	306
19.1	门、窗总体规定	306
19.2	门	306
19.3	窗	311
19.4	门窗五金及其他装饰	314
20	涂饰、裱糊工程	317
20.1	涂饰工程概述及总体规定	317
20.2	木材面油漆	318
20.3	金属面油漆及织物面喷阻燃剂	323
20.4	抹灰面油漆	326
20.5	涂料、裱糊	327
21	其他工程	329
21.1	总体规定	329
21.2	暖气罩、浴厕配件	329
21.3	压条及其他装饰	331
21.4	招牌、灯箱、窗帘	333
22	单独承包装饰工程超高费	335
22.1	单独承包装饰工程超高费计取条件	335
22.2	单独承包装饰工程超高费计取方法	335
23	装饰工程措施项目费	336
23.1	组织措施项目费	336

23.2 技术措施项目费336

附录338

附录一 木材材积表338

附录二 型钢规格、重量表.....346

附录三 钢板、钢带规格、重量表354

附录四 钢管规格、重量表.....358

附录五 铝板、铝合金板及铜板规格、重量表.....362

附录六 常用面积、体积计算公式364

第一篇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总概论及建筑面积计算

1 总 概 论

1.1 概 述

1.1.1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的发布与执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实施，满足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的需要，逐步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体系，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在《河南省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基价（2002）》、《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河南省市政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2）》的基础上，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工期、现行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以下简称《08 综合单价》）。

《08 综合单价》经审定后，由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豫建设标（2008）50 号文批准发布实施。

该文件规定：《08 综合单价》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省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综合基价（2002）》、《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3）》、《河南省市政工程单位综合基价（2002）》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同时停止执行。

1.1.2 《08 综合单价》的构成

《08 综合单价》共由五部分构成，即 A 建筑工程、B 装饰装修工程、C 安装工程、D 市政工程、E 园林绿化工程，与《计价规范》的附录构成相对应。

1.1.3 《08 综合单价》的适用范围

《08 综合单价》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工程造价计价。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或称拦标价）或标底时应执行《08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编制时，亦可以使用或参考《08 综合单价》，自主确定。

凡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已进行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来约定施行。

1.1.4 《08 综合单价》的作用

《08 综合单价》，是编审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标底和招标控制价（或称拦标价）、竣工结算、调解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及控制工程造价的依据；是

招标人组合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是投标人组合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报价的参考。

1.1.5 《08 综合单价》子目的组成

《08 综合单价》子目，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组成。其中：

(1)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是依据合理的施工方法综合取定的，辅助材料和辅助机械以“元”表示。

(2) 管理费，是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

(3) 利润，是施工企业完成工程后应获得的盈利。

(4) 《08 综合单价》中的综合工日，包括定额工日和机械台班工日。其中定额工日包括基本用工、其他用工。人工单价为 43 元，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5) 《08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2007 年第一季度郑州地区材料价格取定。该价格为材料送达工地仓库（或现场堆放地点）的完全价格，包含运输损耗、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6) 《08 综合单价》中的机械费，依据 2008 年《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

1.1.6 《08 综合单价》总说明的其他主要内容

1.1.6.1 《08 综合单价》的内容与顺序设置

《08 综合单价》依据《计价规范》的内容和顺序设置，其章节编号和项目编码均与《计价规范》一致，并在此基础上对《计价规范》没有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扩展。凡是扩展的章节编号和项目编码前均加字母“Y”，以示区别。

1.1.6.2 关于工程量清单及其组价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应依据《计价规范》和《08 综合单价》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中的第十至十二位数字，由清单编制人依据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

为便于组合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以下简称组价单价），《08 综合单价》将《计价规范》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计量单位统一标注在各章节的标题下，并同时标注了相应子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当子目的工作内容与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应将相应的《08 综合单价》子目进行组合。

1.1.6.3 人工、材料、机械调整

(1)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除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

(2) 人工单价：可调差价。市场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可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在合同中约定调整办法。调整时，可直接在综合单价子目中换算人工单价或将人工费差价另计入计价程序表中的人工费差价内，其他不变。

(3) 材料单价（包含运输损耗、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可调差价。如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格或另行协商的价格调整（含甲供材），可直接在综合单价子目中换算材料价格或统一将材料差价计入计价程序的差价栏内，其他不变。材料运输损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的计算方法详见表 1-1。

(4) 机械型号及台班单价：如实际使用机械型号与《08 综合单价》不符，除《08 综合单价》有特殊注明外，不得换算。

(5) 其他人工、机械的调整规定：《08 综合单价》各分部说明或附注中允许人工费、机械费乘以系数或增加工日、机械台班时，仅调整人工费、机械费，其他费用均不得调整。

表 1-1 材料运输损耗率、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序号	材料类别名称	运输损耗率（%）		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承包方提运	现场交货	承包方提运	现场交货
1	砖、瓦、砌块	1.5	—	2.0	1.40
2	石灰、砂*、石子	2.0	—	2.5	1.75
3	水泥、陶粒、耐火土	1.0	—	1.5	1.05
4	饰面材料、玻璃	2.0	—	2.0	1.40
5	卫生洁具	1.0	—	1.0	0.70
6	灯具、开关、插座	1.0	—	1.0	0.70
7	电缆、配电箱（屏、柜）	—	—	0.7	0.50
8	金属材料、管材	—	—	0.8	0.55
9	其他材料	1.0	—	1.5	1.05

注：①业主供应材料（简称甲供材）时，甲供材应以全额价格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子目内。

②材料单价=（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1+运输损耗率+采购及保管费率）

或 材料单价=材料供应到现场的价格×（1+采购及保管费率）。

③业主指定材料供应商并由承包方采购时，双方应依据注②的方法计算，该价格与《08 综合单价》材料取定价格的差异应计算材料差价。

④甲供材到现场，承包方现场保管费可按下列公式计算（该保管费可在税后返还甲供材料费内抵扣）：
现场保管费=供应到现场的材料价格×表中的“现场交货”费率。

1.1.6.4 超高施工增加费

《08 综合单价》中的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屋面结构板上面的垂直距离。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m 或层数超过 6 层的工程，可按相应规定计算超高施工增加费。

1.1.6.5 措施费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是按施工企业自有材料考虑的，该费用已包括同一城市内工地之间的场外运输费。周转材料的摊销量，已考虑了合理的周转次数、补损和回收价值。

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6.6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总承包服务费，由业主承担，其标准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造价的 2%~4%，总包责任和具体费率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示。总承包服务费在以下工程中计取：

- （1）实行总发包、承包的工程。
- （2）业主单独发包的专业施工与主体施工交叉进行或虽未交叉进行，但业主要求主

* 砂、砂壤土的“砂”字按国家规定应改“沙”；但考虑本书引用的行业标准中都用“砂”字，为不引起混乱，书中暂不改动。

体承包单位履行总包责任（现场协调、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的工程。

施工配合费，是指专业分包单位要求总承包单位为其提供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数额经双方共同协商，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并可计入专业分包工程造价。

1.1.6.7 风险费

风险费，是指施工合同期内因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的上涨因素，导致工程造价超出正常承包造价的费用。《08 综合单价》未考虑风险因素。为有效地控制造价，业主宜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风险因素的以下内容：

（1）招标标底价或招标控制价中，人工和材料价格的计算依据；合同中调价条款内有关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2）招标标底价或招标控制价应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计入相应的风险系数。风险系数视工程的合同工期和市场价格波动程度，可确定在工程总造价的 3%~5%之内。

（3）风险系数所包括的范围及超出该范围的价格调整方法。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投标和清单计价的工程，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风险系数总体控制在造价 3%~5%的前提下，明确人工、材料和其他因素的风险系数（也可直接明确某种材料的风险系数）及计算方法。该风险系数均应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

1.1.6.8 其他

（1）《08 综合单价》中的措施项目费和注明不得调整的规定，仅适用于编制招标标底和招标控制价。施工企业投标报价可自主决定。

（2）规费的计算方法详见表 1-2，税金计算方法详见表 1-3。

表 1-2 规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率（元/工日）	备 注
1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工程定额测定费		根据相关文件已取消
3	社会保障费	7.48	
4	住房公积金	1.70	
5	意外伤害保险	0.60	

表1-3 税金税率表

序号	纳税地点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	
		计税基数	综合税率（%）
1	市（郊）区	税前造价	3.413
2	县、镇	税前造价	3.348
3	市、县、镇以外	税前造价	3.220

（3）《08 综合单价》中，所有使用混凝土的子目内仅包括混凝土的材料费用，如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应按相应子目计算现场搅拌加工费用；如采用商品混凝土，可将子目中

的混凝土进行换算，但不得计算现场搅拌费。具体详见本书 6.1.2.1 的有关内容。

(4)《08 综合单价》中，商品混凝土价格由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定期发布市场指导价，运输费执行《08 综合单价》中的价格。

(5)检测费，是指对构件所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业主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的费用等，属于非承包方原因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应由业主支付。如需承包方代付者，应依实计入税前工程造价。

(6)《08 综合单价》中带有“()”者，系不完整价格，在使用时应补充缺项价格。注明有“×××以内或以下”者，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7)《08 综合单价》的解释和修改，由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

1.1.7 本书特别说明

(1)本书第二篇中的《08 综合单价》，特指《08 综合单价》“A 建筑工程”；第三篇中的《08 综合单价》，特指《08 综合单价》“B 装饰装修工程”。

(2)本书中的《计价规范》，特指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3)本书中的“组价单价”，特指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4)本书第二篇中的子目编号，除特别注明外，均特指“A 建筑工程”中的有关内容及子目编号。例如，“4-3”是指建筑工程 A.4 分部的第 3 个综合单价子目——无梁式混凝土带形基础。

(5)本书第三篇中的子目编号，除特别注明外，均特指“B 装饰装修工程”中的有关内容及子目编号。例如，“4-3”是指装饰装修工程 B.4 分部的第 3 个综合单价子目——单扇有亮普通门。

1.2 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简介

1.2.1 建设工程的计价方法及其采用

建设工程的计价方法有工程量清单计价和非工程量清单计价两种。

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亦可采用非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投标报价编制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确定并填写组价单价、合价等费用，最终算出工程造价的方法。

1.2.2.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

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由清单编制人编制并由招标人发布的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在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详单。

(2) 措施项目清单，是由清单编制人编制并由招标人发布的，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卫生、环境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措施项目详单。

(3) 其他项目清单，主要有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出现以上四项以外的其他项目时，清单编制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4) 规费项目清单，主要有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注：目前已取消）、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出现以上五项以外的其他规费项目时，清单编制人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列项。

(5) 税金项目清单，主要有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出现以上三项以外的其他税金项目时，清单编制人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1.2.2.2 工程量清单计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所给工程量（以下简称清单工程量）与其“组价单价”乘积之和的总和。“组价单价”，为根据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照《08 综合单价》有关规定列项计算的各项费用之和除以清单工程量，所得到的综合价格。

(2) 措施项目费，可分为组织措施项目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系对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措施项目进行填报价格的总和。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以“项”为单位计价。措施项目费均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

(3) 其他项目费，系其他项目清单中所列各项费用及需要填报费用的总和（不包括材料暂估价）。

(4) 规费，系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计算的清单所列各项的费用合计。

(5) 税金，系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费用合计。

1.2.2.3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费用组成及计价标准程序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费用组成及计价标准程序，见表 1-4。